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璫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4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璫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存根及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顏璫禹前於民國110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8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9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及本案均係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凸顯被告罔顧公眾安全社會法益之法敵對意識，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本案同類型犯罪，堪認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法有明顯成效，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

01 第23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在卷可考，足見其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
03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知之甚稔，猶不知警惕，
04 第3次為本案酒後駕車上路犯行，其漠視交通安全相關法令
05 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圖存僥倖之心態可
06 議，行為實值非難，不宜輕縱，並考量其經測得之吐氣酒精
07 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之
08 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9 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黃佳莉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46號

11 被 告 顏璫禹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號8樓送達
13 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顏璫禹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19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8年3月8日緩
20 起訴期間期滿，又於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
21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9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
22 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11日21時許起至翌(12)日2時前某
23 時許止，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0號8樓之住處內，飲用
24 啤酒6罐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
25 以上，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仍隨即自飲酒地點騎乘車牌
26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2日2時
27 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與文心南五路交岔路口時，
28 因行車未依號誌號線行駛，為警攔查，發覺其身有酒味，遂

01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年月12日2時21分許測得
02 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始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璫禹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6 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事人酒精測
07 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
08 核表、臺中市政府第四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犯罪現場
09 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
10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
11 在卷可佐，被告上揭犯嫌，應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4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6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17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18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0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張雅晴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8 書 記 官 周香谷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